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祥人寿）

(二) 注册资本：11.5亿元

(三)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四) 成立时间：2012年9月7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湖南省长沙市、株洲市、常德市、益阳市、岳阳市、怀化市、邵阳市、湘潭市、衡阳市、娄底市、郴州市、永州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

(六) 法定代表人：胡军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003-00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6,376,725.81	106,588,597.33
其中：现金	24,786.50	20,1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374,742.82	110,342,140.96
应收利息	64,364,265.76	23,700,718.51
应收保费	3,021,777.63	1,235,357.7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0,244.97	181,616.8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8,775.38	6,364.6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967.18	31,810.6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4,935.21	18,825.32
保户质押贷款	1,150,642.99	788,225.69
定期存款	265,000,000.00	1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6,115,383.04	479,515,658.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5,968,470.80	129,952,942.53
贷款及应收款项	1,561,317,222.23	325,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37,238,099.22	29,738,493.22
减：累计折旧	12,648,606.94	6,021,453.85
固定资产净值	24,589,492.28	23,717,039.37
无形资产	36,949,782.08	27,723,878.85
其他资产	70,044,298.24	37,236,366.03
资产总计:	3,858,993,726.42	1,616,039,542.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100,000.00	87,989,978.90
预收保费	23,230,782.92	8,881,315.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68,806.29	1,712,164.95
应付分保账款	235,370.65	53,672.35
应付职工薪酬	40,697,655.22	24,182,074.60
应交税费	3,357,845.88	934,547.17

应付赔付款	2, 605, 740. 41	408, 553. 48
应付保单红利	1, 870, 698. 36	423, 369. 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 224, 354, 547. 29	452, 376, 105. 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692, 844. 79	10, 091, 761. 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 607, 219. 03	434, 536. 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493, 852, 785. 93	94, 124, 251. 5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 618, 473. 74	-2, 130, 746. 02
其他负债	19, 680, 261. 39	8, 675, 109. 21
负债合计	3, 076, 136, 084. 42	688, 156, 694. 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 150, 000, 000. 00	1, 150, 000, 000. 00
其他综合收益	13, 981, 056. 43	-18, 000, 571. 14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81, 123, 414. 43	-204, 116, 579. 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 857, 642. 00	927, 882, 848. 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 858, 993, 726. 42	1, 616, 039, 542. 96

(二) 利润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785,116,887.72	195,145,828.32
已赚保费	574,207,322.48	134,195,705.32
保险业务收入	590,648,239.44	143,125,608.19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2,178,461.35	814,265.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262,455.61	8,115,63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268,059.54	61,101,63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41,849.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3,641,505.70	1,790,340.97
二、营业支出	966,784,241.90	326,999,198.47
退保金	20,258,435.78	16,552,145.32
赔付支出	41,051,831.88	4,585,474.18
减：摊回赔付支出	467,461.44	81,416.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8,413,489.59	73,598,805.0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3,677.11	57,000.66
保单红利支出	1,818,065.37	437,391.55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3,161.85	1,997,265.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710,602.30	25,704,351.91
业务及管理费	311,289,712.40	190,037,395.71
减：摊回分保费用	863,759.38	297,850.46
其他业务成本	128,963,840.66	14,522,637.01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1,667,354.18	-131,853,370.15
加：营业外收入	500,169.74	40,205.11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2.15	74,401.22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1,667,186.59	-131,887,566.26
减：所得税费用	-4,660,352.14	-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7,006,834.45	-131,887,566.26

(三) 现金流量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03,211,286.60	148,950,380.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682,368,845.81	444,720,35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566.23	1,525,1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344,698.64	595,195,874.6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9,113,080.73	20,729,995.4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	665,542.23	381,326.1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311,916.86	31,017,168.3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70,736.58	14,02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91,893.89	94,835,44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4,380.14	2,386,58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01,637.41	70,858,97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99,187.84	220,223,5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45,510.80	374,972,35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2,234,574.59	1,275,477,037.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40,511.75	42,814,93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975,086.34	1,318,291,97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0,012,383.20	1,785,201,02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949,358.22	38,140,48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0,961,741.42	1,823,341,50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986,655.08	-505,049,53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1,419,363.70	2,060,814,57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1,419,363.70	2,060,814,57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6,190,090.94	1,974,783,00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190,090.94	1,974,783,00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29,272.76	86,031,57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11,871.52	-44,045,6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88,597.33	150,634,1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76,725.81	106,588,597.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0	-	-18,000,571.14					-204,116,579.98	927,882,84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000,571.14	18,000,571.14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0	-18,000,571.14	-					-204,116,579.98	927,882,84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981,627.57						-177,006,834.45	-145,025,206.88
(一)净利润								-177,006,834.45	-177,006,834.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981,627.57							31,981,627.57
(三)资本公积									
上述(一)+(二)+(三)小计		31,981,627.57						-177,006,834.45	-145,025,206.88
(四)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七)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0	13,981,056.43	-				-381,123,414.43	782,857,642.0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 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等会计准则的变化，除导致新增部分披露外，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 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的要求，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应当按照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分项列示。本公司对比较期间资产负债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金额
资本公积	-	-18,000,571.14	18,000,571.14
其他综合收益	-18,000,571.14	-	-18,000,571.14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5)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计划投资、信托计划投资、保险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2(6)。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以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

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

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卖出回购金融负债等。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

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ii)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负债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g)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

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5%	1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5 年	5%	19%-31.67%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11)）。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使用年限十年平均摊销，并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11))。

(10)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2(6)。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

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a)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非寿险产品及一年期及以下寿险产品，将相同承保月份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一年期以上寿险产品和长期健康险产品，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适当的

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不确认该利得，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e)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f)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g)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

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5)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保险业务监管费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

(16) 收入确认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b)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提供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者权益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

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按合同组合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除不保证费率的延期年金与非生存即期年金外，都确认为保险合同。

(b) 再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c)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折现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由于本公司尚未积累足够的经验数据，准备金计量假设确定主要参考行业信息、市场经验和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

(i)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基础确定伤残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预期。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

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和伤残率等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	非团险渠道销售分红产品	团险渠道销售分红产品
	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20%-5. 50%	N/A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50%-5. 50%	5. 60%-6. 8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	折现率假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29%-6. 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55%-6. 5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i) 费用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百分比形式表示。

(iv)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和缴费方式不同而分别确定。

(v) 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d)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地作出减值。

(f)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

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g)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如附注2(19)(c)所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4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59.87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62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63.49万元。

3、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4、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基金投资	203,374,742.82	110,342,140.96
	203,374,742.82	110,342,140.96

(2) 应收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资产利息	49,322,409.42	14,878,763.20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5,041,087.88	8,821,619.59
其他	768.46	335.72
	64,364,265.76	23,700,718.51

(3) 应收保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3,021,777.63	1,235,357.77
减：坏账准备	-	-
	3,021,777.63	1,235,357.77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 月)	3,018,397.57	100%	-	-	1,235,357.77	100%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50.06	0%	-	-	-	0%	-	-
1 年以上	1,230.00	0%	-	-	-	0%	-	-
	3,021,777.63	100%	-	-	1,235,357.77	100%	-	-

(4) 定期存款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定期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0,000.00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0,000,000.00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120,000,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40,000,000.00	-
	<u>265,000,000.00</u>	<u>120,000,000.00</u>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券	-	28,498,830.00
企业债券	561,720,352.50	263,841,815.00
小计	<u>561,720,352.50</u>	<u>292,340,645.00</u>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投资	27,204,800.00	-
证券投资基金	222,190,230.54	55,939,418.48
理财产品	185,000,000.00	131,235,594.92
小计	<u>434,395,030.54</u>	<u>187,175,013.40</u>
减：减值准备	-	-
	<u>996,115,383.04</u>	<u>479,515,658.40</u>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债券	49,956,979.08	50,190,000.00	49,952,942.53	46,213,050.00
企业债券	266,011,491.72	268,706,000.00	80,000,000.00	78,175,370.00
合计	315,968,470.80	318,896,000.00	129,952,942.53	124,388,420.00

(7)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计划	620,000,000.00	30,000,000.00
信托计划	399,997,222.23	180,000,000.00
理财产品	541,320,000.00	115,000,000.00
合计	1,561,317,222.23	325,000,000.00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

(9)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	2,510,957.50	5,714,108.72	17,829,037.00	3,684,390.00	29,738,493.22
本年增加	1,196,935.00	1,030,452.00	4,674,083.00	598,136.00	7,499,606.00
2014年12月31日	3,707,892.50	6,744,560.72	22,503,120.00	4,282,526.00	37,238,099.22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324,970.07	1,011,167.88	3,913,830.19	771,485.71	6,021,453.85
本年计提	607,453.32	1,202,111.99	4,074,568.17	743,019.61	6,627,153.09
2014年12月31日	932,423.39	2,213,279.87	7,988,398.36	1,514,505.32	12,648,606.94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2,775,469.11	4,531,280.85	14,514,721.64	2,768,020.68	24,589,492.28
2013年12月31日	2,185,987.43	4,702,940.84	13,915,206.81	2,912,904.29	23,717,039.37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成本	42,635,086.73
2013年12月31日	29,895,974.28
本期增加	12,739,112.45
累计摊销	5,685,304.65
期初数	2,172,095.43
本期增加	3,513,209.22
净值	36,949,782.08
2014年12月31日	36,949,782.08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10,000,000.00	32,999,978.90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29,100,000.00	54,990,000.00
	239,100,000.00	87,989,978.90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067,168.65元(2013年12月31日：60,465,356.53元)。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为人民币157,812,500.00元(2013年12月31日：50,516,375.00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14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3个月以内(2013年12月31日：同)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不定期的万能寿险产品	2,212,975,308.60	443,874,555.39
1年以内的团体医疗保险产品	11,379,238.69	8,501,549.86
	2,224,354,547.29	452,376,105.25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91,761.07	24,692,844.79	-577,356.48	-	-9,514,404.59	24,692,844.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4,536.08	3,607,219.03	-434,536.08	-	-	3,607,219.03
寿险责任准备金	94,124,251.57	422,257,023.95	-2,388,539.10	-19,356,171.12	-783,779.37	493,852,785.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30,746.02	-4,732,900.00	2,687.03	242,485.25	-	-6,618,473.74
	102,519,802.70	445,824,187.77	-3,397,744.63	-19,113,685.87	-10,298,183.96	515,534,376.01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合计	1 年以下		合计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含 1 年)	1 年以上	
准备金负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692,844.79	-	24,692,844.79	10,091,761.07	-	10,091,761.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07,219.03	-	3,607,219.03	434,536.08	-	434,536.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07,651.15	490,945,134.78	493,852,785.93	791,808.19	93,332,443.38	94,124,251.5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675.76	-6,669,149.50	-6,618,473.74	3,094.68	-2,133,840.70	-2,130,746.02
	31,258,390.73	484,275,985.28	515,534,376.01	11,321,200.02	91,198,602.68	102,519,802.70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0,244.97	-	520,244.97	181,616.86	-	181,616.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775.38	-	58,775.38	6,364.66	-	6,364.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214.00	29,753.18	66,967.18	2,187.56	29,623.12	31,810.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36.43	69,098.78	74,935.21	606.80	18,218.52	18,825.32
	622,070.78	98,851.96	720,922.74	190,775.88	47,841.64	238,617.52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8,306,456.66	3,903,600.15
个人意外伤害险	5,298,728.58	1,710,597.05
团体健康险	5,694,009.15	2,194,247.29
团体意外伤害险	5,393,650.40	2,283,316.58
	24,692,844.79	10,091,761.07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908,291.94	166,975.19
个人意外伤害险	114,507.66	4,843.53
团体健康险	2,454,869.24	256,235.26
团体意外伤害险	129,550.19	6,482.10
	<u>3,607,219.03</u>	<u>434,536.08</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450.00	21,0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13,259.40	405,221.65
理赔费用准备金	69,509.63	8,314.43
	<u>3,607,219.03</u>	<u>434,536.08</u>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寿险	247,353,656.98	94,104,046.77
个人年金	8,574,262.87	-
	<u>255,927,919.85</u>	<u>94,104,046.77</u>
其中：传统保险	2,445,756.87	-4,663,095.87
分红保险	252,508,898.77	98,734,740.16
万能保险	87,792.80	32,402.48
团体寿险	237,924,866.08	20,204.80
其中：传统保险	314,362.24	20,204.80
分红保险	237,610,503.84	-
	<u>493,852,785.93</u>	<u>94,124,251.57</u>

(f) 分保前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6,618,473.74	-2,130,746.02

(14) 保险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寿险	208,575,792.92	111,093,702.21
个人健康险	41,454,864.76	14,493,141.12
个人意外伤害险	20,424,848.53	4,044,887.80
个人年金	38,180,000.00	-
	308,635,506.21	129,631,731.13
其中：传统保险	86,821,079.48	25,735,710.46
分红保险	216,363,711.31	103,896,020.67
团体寿险	230,892,124.02	80,428.65
团体健康险	33,303,693.81	7,227,718.83
团体意外伤害险	17,816,915.40	6,185,729.58
	282,012,733.23	13,493,877.06
	590,648,239.44	143,125,608.19

(15)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险	340,672.41	111,634.18
短期险	1,837,788.94	702,631.32
	2,178,461.35	814,265.50

(16)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82,601,279.12	5,417,510.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5,234,680.89	20,385,886.92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1,965,803.60	18,320,14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8,687,172.67	9,648,199.7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8,603,626.81	7,287,65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75,496.45	42,232.46
	207,268,059.54	61,101,631.40

(17) 赔付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款支出	35,334,174.42	3,987,594.18
死伤医疗给付	3,373,086.87	597,880.00
年金给付	2,344,570.59	-
	41,051,831.88	4,585,474.18

(18) 退保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寿险	20,116,137.66	16,533,445.62
个人健康险	69,037.53	18,699.70
个人年金	73,260.59	-
	20,258,435.78	16,552,145.32

(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172,682.95	402,506.9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99,728,534.36	75,092,525.3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87,727.72	-1,896,227.27
	398,413,489.59	73,598,805.03

(20)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工资和社保、租赁费、会议费、业务招待及业务宣传费、物业管理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监会监管费等。

(六)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4 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一) 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的匹配状况良好。通过利率压力测试的结果来看，市场价格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包括偿付能力，流动性不大，市场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应对市场风险的策略主要包括：（1）加强对影响市场的各种信息资料的收集，紧密跟踪市场运行状况，研究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趋势，分析其对利率、市场价格造成的影响；（2）在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适当的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风险，并定期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测；（3）根据产品的负债特性，分组合管理资产和负债，通过适当的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公司控制利率风险的策略包括：（1）研究分析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分析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变化趋势，预测利率走势，及时研究发生的重大政治、经济和政策事件，分析其对利率可能造成的影响；（2）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评估利率风险，提出相关应对方案。

2、信用风险

从交易对手情况看，公司的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债券交易方、信托公司等。公司交易对手均信用级别较高，违约风险较低，信用风险可控。从投资品种情况看，公司持有的投资品种均信用质量优良，信誉状况良好。总体来看，公司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资产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公司应对信用风险的策略主要包括：（1）按照保监会相关规定，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逐步建立和完善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和授信机制，以有效防范和化解交易对手风险；（2）对银

行间市场和场外债券一级市场的可交易对手进行评价，选择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好的银行或公司进行债券买卖、回购等交易，减少不良交易对手产生的风险；（3）在进行企业债投资时，选择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且信用评级符合监管规定相关标准的企业债券，并将持有量严格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尽可能减少发行企业的偿付风险；（4）在进行信托产品、债权计划产品等非标产品投资时，认真深入评判发行人、融资主体、项目主体等的信用情况，对融资项目进行科学的可行性分析评估，加强与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外部机构的沟通交流；（5）监督投资管理人按照《投资指引》和其内部的管理流程执行投资操作，防止欺诈或不公平条款产生的合同风险。

3、保险风险

总体而言，我司的大部分风险指标是优于年度目标值的，即在风险容忍度之下。公司对于保险风险的各类监测指标，如新单亏损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等均优于年度目标值，保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我司将根据有关保险风险的根源与性质，有针对性地采取回避、承担、降低和分担风险等不同措施予以应对。在新单亏损方面，我司根据经营计划，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本水平、盈利水平等方面的要求，通过新产品开发、销售管理、定期评估修正假设等措施来优化业务结构，确保有关风险在我司所计划承担的限度之内，和我司能获得与之相匹配的盈利回报。在保单退保、保

费持续方面，我司针对有关风险发生的根源，采取销售、渠道管理措施，回避、降低有关风险的发生，使之降低到容忍度之内。在保险赔付方面，我司将在承保和理赔方面对赔付率风险进行控制。在承保方面，严格执行超权限审批制度，并根据历史表现采取差异化的核保规则；在理赔层面，加强理赔人员管理，严格考核全系统理赔质量合格率，提升风险管理和服务能力。同时，我司通过再保安排措施对有关风险予以分担，从而确保有关风险在我司所计划承担的限度之内，和我司能获得与之相匹配的盈利回报。

4、流动性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在每季度末进行现金流测试，对未来三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进行预测，根据测试的结果，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策略包括：（1）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根据资产、负债在流动性方面的匹配要求，确定公司流动性管理工具配置标准；（2）公司每季度进行现金流预测工作，评估流动性风险，进行现金流风险预警并及时做好资金头寸安排，及时监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从2014年四季度末现金流的结果来看，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从基本情景的测试结果来看，公司总体上现金流较为充足。

5、操作风险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操作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各项操作流程，对销售行为、资金收付、单证管理、投资操作等重要操作风险进行管控；同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操作风险：一是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宣传教育活动，贯彻“诚信合规”的经营理念，提升全员风险意识；二是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减少人为操作因素，降低操作风险；三是完善操作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优化操作流程，提高操作风险防范能力；四是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等信息。

6、声誉风险

201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恶性投诉事件和重大媒体危机事件，投诉处理无重大隐患，有效避免声誉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应对策略主要包括：（1）为进一步规范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根据《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工作要求，公司成立了由总裁亲自挂帅的“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消费者事务工作委员会”，并修订了《保险消费者事务工作委员会管理章程》；针对退保纠纷等问题，公司也采取多种措施加以管理，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有效防范销售误导风险；二是加强销售误导的日常监测及预警，排查风险隐患；三是加强对销售人员及中介代理机构的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制度学习，狠抓诚信建设；四是加大对客户回访、投

诉、保单回执回销等售后环节的管理力度，化解潜在的销售误导风险；五是积极稳妥处置销售误导案件，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六是对责任人按品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2）保持与媒体的良好沟通。当今社会，信息传播的速度快，广度宽，媒体在公司的声誉传播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公司应当加强与媒体的沟通，通过媒体这一有效的信息传播途径向公众传达信息，积极宣传树立良好的正面形象。同时，在声誉风险事件发生时也要通过媒体第一时间发布解决措施并向社会公众致歉及时地挽回负面影响造成的声誉损失，争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公司的危害。

7、战略风险

公司对战略风险进行了分析与评估，对于因战略制定、实施流程无效和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进行了梳理，总体上，公司战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战略风险：一是制定科学、稳健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能够有效实施，并与内外部资源相匹配；二是建立战略有效实施的条件和环境；三是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流程。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分工明确、相互协作、

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有效性。公司内部设立了内控合规、审计两大风险管控部门，坚持以独立、客观、专业、规范的原则，致力于建立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

2、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公司制定了《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组织、流程、预警、监督、报告等内容，积极推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

3、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风险管理的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与控制、风险预警、风险监督、风险报告等六个环节。

4、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

公司制订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作好事前防范；积极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利用系统控制加强风险管理，实现事中管控；制定内部审计、整改追踪等管理机制，确保事后监督到位。

5、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全员参与、全程管理、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理念，制定并完善了风险管理相关执行措施，同时从风险的角

度全面评估公司各项战略与规划，切实履行了风险管理职能。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等工作，并对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 年度实现保费收入 59,064.82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吉祥人寿团体终身寿险（分红型）	团险渠道	23,000.00	2,300.00
2	吉祥人寿祥和人生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5,921.70	592.17
3	吉祥人寿祥和人生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4,093.00	409.30
4	吉祥人寿个人终身寿险（分红型）	团险渠道	2,806.10	280.61
5	吉祥人寿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团险渠道 经代渠道	2,309.86	2,309.86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55,424.11	82,276.41
最低资本(万元)	14,046.13	2,869.15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1,377.98	79,407.26
偿付能力充足率	394.59%	2867.62%

主要受业务规模增加的影响，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六、其他信息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2014年10月13日，我司委托投资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股东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以5.5%的收益率申购5000万元，最终获得全额配售，发行利率为5.8%。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并已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该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投资行为，对我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